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3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、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单元，基本教学活动是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。但长期以来，一些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基本教学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双基”）开展还存在一些问题。部分高校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形同虚设、建设乏力；课堂教学创新明显不足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够，教学质量亟待提高；实践教学不能有效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》精神，规范教育教学管理，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“双基”建设水平，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“高等教育强省”建设目标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、基本教学活动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行动，引导全省普通高校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，为加快高水平人才培养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保证。到2020年全省高校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70%，2021年全省高校“双基”标准化率达到80%，2023年全面达标。自2019

年开始，已在省内普通高校创建10所“双基”建设示范校

查自评工作，针对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措施，认真开展整改。

（三）申报认定

2019年12月为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阶段。各高校应专题研究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标准化验收和遴选推荐工作。对照《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

校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“发展指标”范围。对于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，在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、“双万专业”和“双万课程”等项目中实行一票否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全省各普通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加大投入，认真开展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。各高校要按照工作进程和指标体系，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，确定任务书、路线图、时间表和责任人，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推进取得建设成效。各高校要结合实际，将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，为示范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资源条件等支持。

- 附件：1.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2.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